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本人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6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会次数	任职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反对次数
10	9	1	8	0	0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6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每次会议前，本人在认真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外部环境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就会议内容充分讨论并交流意见，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完善了包括《章程》在内的多项内部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切实有效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的真实情况。我们完全同意该报告内容。

(2)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业务约定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做到了恪尽职守，展现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一笔对欧洲子公司的担保。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除以上担保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任何在向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4) 关于2015年股利分配的独立意见

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考虑公司2015年业绩亏损，而且公司仍

处于向移动互联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销售推广的力度，以便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5)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Bloomsk公司和iSmartalarm公司之间是整体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作为制造厂商，进行生产制造。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公平合理，交易额结算方式为货币结算，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综上，我们一致通过了公司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此次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毅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履职以来，工作认真负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国家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保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顺利，公司需要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此次关联交易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毅、李志毅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系为保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顺利，公司需要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通过其境外子公司设立的 iHealthlabs Europe 为收购主体，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Marc BERREBI、Stéphane SCHINAZI、Charles BERDUGO、MANSI、J. 2. H、Alex GUILLOT、Vincent NAHUM、Nathalie BERREBI、

Michael FREUDMANN、Eric SALOMON、Alex ATTAL、Yves ABITBOL、Frédéric SEBAG、Hervé BOLLOT、Stefan GONNET、Michel GOMEZ、Luc HARDY 合计持有的 eDevice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安医疗”）将通过 iHealthlabs Europe 持有 eDevice 100%的股权。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合法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共同签署的《股权买卖协议》、《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构建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并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评估事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相关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独立性。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eDevice 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议程序《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法定程序。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提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切实可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

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 eDevice 公司100%股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7.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3)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利润进行分配。当公司符合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经估值机构进行估值，同时出具了相关资产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我们同意将前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除了前期延续下来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向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



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该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针对该事项的鉴证报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9.14 万元。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程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使用与周转、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套利交易，而是以公司购买 eDevice 公司事项为依托的一种套期保值策略，能帮助公司降低未来的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公司的正常经营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69,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对本次会议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数量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明确。同时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之行为切实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资本市场现状，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填补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 BloomSky 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 BloomSky 公司 44.36%的股权以 2218 万美元转让给 Champion Industries Asia Limited.，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刘毅先生、李志毅先生、王任大先生、李贵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刘军宁先生、张俊民先生、杨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管理层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介绍与公司相关的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调研等，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建议；主持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核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确保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daijp@nankai.edu.cn

独立董事：戴金平

2017年4月25日